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金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生湯貳罐、黑松汽水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松汽水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金保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分次竊取告訴人盧毓淳掌管之供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再酌以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曾因竊盜

01 案件經判處罪刑仍再犯本案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
02 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
04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
05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
06 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其應執行
0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於113年9月19日竊得之花生湯2罐、黑松汽水1罐；於11
10 3年9月22日竊得之黑松汽水1罐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發
11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
12 被告所犯各該竊盜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鄭羽恩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171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8171號

07 被 告 楊金保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09 （桃 園○○○○○○○○○○）

1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金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9月19日晚間11時16分許，至盧毓淳管領之桃園市○○區
17 ○○路000○0號「中九福德宮」，以夾子、掃把伸進鐵柵欄
18 圍住之供桌，將供桌上之花生湯2罐、黑松汽水1罐（價值新
19 臺幣【下同】150元）鉤出竊取之。嗣楊金保食髓知味，又
20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晚間11時37分許，又至上
21 開宮廟，以相同方式，竊取供桌上之黑松汽水1罐（價值30
22 元）後離去。

23 二、案經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楊金保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26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盧毓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
27 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共1
28 2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1 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
02 取之上開物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盧 憲 儀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